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教育研究院，各高等学校、省直属学校：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我省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工作，根据《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限额申报

今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分配我省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额为 120 项。根据往年立项和结题等情况，我办确定了部分单位申报名额（具体见附件），请上述单位在限额内积极组织人员申报，经资格审核后直接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未列入上述限额的，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1 项，将视实际申报情况，经遴选后择优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不在限额内，各单位可积极申报。

二、注重申报工作质量

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 2021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把质量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并按照有关要求

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一经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与有关管理规定者，将削减所在单位后续年度的申报指标。

三、申报要求

1. 根据公告要求，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科研处）负责广东省区域内 2021 年度课题申报的集中报送工作（部属高校除外）。

2. 各单位（基础教育系统以地级市教育局为单位）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将审查通过的《申请书》与《申报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材料编排顺序须与《申报汇总表》中顺序一致。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至 kyc@gdedu.gov.cn（须以学校名称或地级市名称命名，并以打包的形式发送，汇总表需要排序）。不受理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报送我办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一式 6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活页》5 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申请书》原件请在首页的右上角注明，以便识别。（2）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

4. 有关公告内容，课题申报所需的各项材料请登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联系人：黄俊彦，电话：020-37628271，邮箱：
kyc@gdedu.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科研
处，邮编：510080。

附件：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额表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黄俊彦

附件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额表

序号	单位	限额
1	暨南大学	8
2	华南农业大学	3
3	广州中医药大学	2
4	华南师范大学	12
5	广东工业大学	6
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4
7	汕头大学	2
8	广东财经大学	3
9	广东药科大学	3
1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3
11	岭南师范学院	5
12	韩山师范学院	2
13	广东金融学院	3
14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
15	广州大学	11
16	嘉应学院	2
17	惠州学院	2
18	肇庆学院	2
19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
20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
2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3
22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7
23	广州市	6
24	佛山市	3
25	中山市	3
26	汕头市	2
27	东莞市	2
28	潮州市	2
	总计	110